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江财综〔2019〕25号

关于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